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项目	原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67.36%	155,219.66	40,000	综合授信	160,000	200,000	54.88%	否
联创电子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0%	52.05%	84,490	20,000	综合授信	90,000	110,000	30.18%	否
联创电子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行")	100%	/	3,000	4,000	综合授信	6,000	10,000	2.74%	否
联创电子	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益")	100%	65.02%	28,298.12	10,000	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30,000	40,000	10.98%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坤")	100%	46.45%	0	15,000	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0	15,000	4.12%	否
合计				271,007.78	89,000		286,000	375,000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2、合肥智行于2021年6月7日成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89745156T

注册资本:124,810.438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10.4381	100%

江西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5,437,829.71	6,400,313,009.59
负债总额	3,619,081,205.39	4,311,528,140.39
净资产	1,966,356,624.32	2,088,784,869.2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6,014,045.17	5,634,601,619.80
利润总额	83,647,070.20	-52,044,303.82
净利润	69,752,493.75	-41,961,399.11

江西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YAG91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26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重庆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1,676,456.10	2,204,808,913.26
负债总额	1,304,478,631.70	1,147,557,019.22
净资产	1,127,197,824.40	1,057,251,894.0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1,466,840.03	1,263,443,193.34
利润总额	66,773,628.94	75,826,552.20
净利润	67,504,127.90	70,497,722.74

重庆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重庆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LL9GU7X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长安路交口西南角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A1号楼4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智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肥智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718,718.48
负债总额	49,762,525.11
净资产	184,956,193.37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5,049,500.28
净利润	-15,043,806.63

截至目前合肥智行设立未满一年,暂无年度财务数据。合肥智行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合肥智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2MYUR7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56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联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常州联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570,764.40	403,926,504.36
负债总额	499,429,008.32	262,643,350.82
净资产	151,141,756.08	141,283,153.5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07,881.89	221,955.28
利润总额	10,164,580.44	53,426,417.67
净利润	9,858,602.54	41,283,153.54

常州联益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常州联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江西联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MA399BA2XL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国科产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智能汽车光电传感器、光电显示模组、生物识别模组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坤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江西联坤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188,532.25	186,738,588.58
负债总额	148,190,519.49	86,737,911.95
净资产	99,998,012.76	100,000,676.63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652,395.22	38,277,718.31
利润总额	-22,890.95	676.63
净利润	1,336.13	676.63

江西联坤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常州联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担保期限自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之日起5年内有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7,717.4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5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1,972.4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1%;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5,745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8%。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63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3.6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24,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2年4月8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日至4月8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4月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建信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14,36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14,3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将由75,80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0,175万元人民币,建信投资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15.93%。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信投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00

建信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捌佰零捌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9.14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0.43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0.43
合计	75,808	100.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益光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1,691,605.35	2,392,318,261.56
负债总额	1,962,775,505.56	1,330,574,000.67
净资产	1,118,916,099.79	1,061,744,260.8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8,369,481.07	1,282,508,106.80
利润总额	60,027,037.90	82,494,704.05
净利润	54,759,436.68	83,426,158.98

经查询,联益光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资方式:增资方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9.14	60,000	66.54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0.43	7,904	8.77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0.43	7,904	8.7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14,367	15.93
合计	75,808	100.00	90,175	100.00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联益光学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联益光学资产评估结果根据《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10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联益光学在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58,3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75,808万元。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经评估的净资产/注册资本总额,即2.08817元。该交易估值高于联益光学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所持有股权的估值实现了价值提升,且增资资金的进入有利于联益光学的长远发展。因此,该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控股股东或原股东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建信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丁方1(原股东2):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2(原股东3):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增资以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54号文")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及切实有效降低目标公司等特定主体的资产负债率为目标,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承诺不会因本次增资变相维持甚至增高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切实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就其交割日后最新一期年度审计报告中,建信投资就本次增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确认为权益而非负债。

1.目标公司

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79.1473%	79.1473%
2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7,904	货币	10.4263%	10.4263%
3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7,904	货币	10.4263%	10.4263%
合计		75,808	75,808	-	100%	100%

2.增资价格

2.1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2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根据《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10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58,3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75,808万元。

2.3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经评估的净资产/注册资本总额,即2.08817元。

3.增资金额和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75,808万元增至90,175万元。建信投资以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367万元,增资款中14,3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建信投资以货币形式缴付增资款。

4.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66.5373%	66.5373%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7,904	货币	8.7652%	8.7652%
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7,904	货币	8.7652%	8.765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4,367	货币	15.9324%	15.9324%
合计	90,175	90,175	-	100%	100%

5.增资款的支付

5.1支付的先决条件

在本条所列的各项条件(合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建信投资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已正式签订且生效。

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完全有效、真实、完整、准确,且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未被其违反。

自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变动,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针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目标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就同意建信投资增资入股并以非公开协议形式实施本次增资做出决议。

控股股东已经就本次增资及有关交易文件的签署取得其全部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原股东已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等有关权利的书面证明文件。

5.2先决条件的达成与豁免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甲、丙、丁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5.1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全部成就。

因前述各项先决条件未能如期达成,建信投资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1)单方延长前述期限;或(2)单方终止本协议。

若届时因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如期达成,建信投资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则建信投资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增资款等所有义务均自建信投资通知终止本协议时全面终止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为免疑义,若届时建信投资选择单方延长相关先决条件达成期限,仅代表该等条件无需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不代表该等条件被豁免达成。

甲、丙对前述任何先决条件存在欺骗或隐瞒行为应视为其严重违约,建信投资有权终止本协议及/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5.3支付安排

(1)在本协议5.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免疑义,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应向建信投资出具《增资款支付先决条件确认函》)的前提下,经目标公司向建信投资发出付款申请书,建信投资应于收到付款申请书之日起的20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2)目标公司应自建信投资将增资款支付至其账户当日,向建信投资出具加盖其公章的收款凭证,收款凭证应当注明收到的款项为"增资款"。

(3)建信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6.增资款的使用

6.1资金用途

建信投资缴付的增资款应主要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的银行贷款,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银行债务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以下简称"合规金融负债")。为免疑义,建信投资的增资款中至少20%应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规金融负债。目标公司应根据监管协议(定义见下)约定,向监管行提交拟偿债清单及债权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供监管行(定义见下)审查。在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资金支用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起90日内将全部增资款用于偿还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清单范围中的债务。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建信投资缴付的增资款不得用于归还房地产、土地储备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存量融资;不得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2支用条件

本次增资对应的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后目标公司方可使用建信投资缴付的增资款。

7.董事会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提名4名,丁方1提名1名,丁方2提名1名,建信投资提名1名。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8.资本市场退出

8.1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努力,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在境内全国性证券交易所IPO(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或由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建信投资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控股股东股票实现建信投资的资本市场退出(以下简称"资本市场退出")。全体股东应共同做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各方共同利益。

若建信投资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述约定的资本市场退出的,则建信投资将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控股股东在收到股权转让通知后两个月(以下简称"回复期限")内有权向建信投资书面回复其决定是否收购或指定第三方收购建信投资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决定收购或指定第三方收购建信投资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则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不迟于前述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对建信投资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收购(以建信投资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为准),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建信投资增资款金额+建信投资增资款金额×回购收益率×T÷360+延期支付金额

其中,(1)延期支付金额=(建信投资增资款金额×回购收益率×(1+T÷360))-按期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1+回购收益率×延期支付的天数÷360);(2)T为交割日(含)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3)初始回购收益率为7%;(4)若延期支付金额分多笔支付的,则每一笔延期支付金额应按照实际延期支付天数分别计算。

8.2其他退出方式

建信投资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具体以建信投资与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9.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如因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之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失败的,控股股东应一次性向建信投资支付建信投资已支付的增资款金额10%的违约金。

10.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放弃增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的注册资本由75,808万元增加至90,175万元,公司持有联益光学股权比例由79.14%降至66.54%,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放弃此次联益光学的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的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联益光学的控制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董事会意见

根据联益光学资金需要,综合考虑业务、市场、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以9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进行增资扩股。建信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14,36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中14,3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将由75,80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0,175万元人民币,建信投资占增资完成后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的15.93%。公司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联益光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提案2.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提案1.00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28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刘薇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1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221411110938-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天津)")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22141073938-0《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5,1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4,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	34,300	–	6.6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55%	3,000	1,000	0.58%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4%	500	–	0.10%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	22,800	–	4.40%	否
雷科防务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	4,000	–	0.77%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9%	500	–	0.10%	否
合计				65,100	1,000	12.56%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逐项加总与合计金额不一致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Y632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E座1-470室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理工雷科(天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48.67	4,197.19
负债总额	2,380.49	2,301.0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380.49	2,075.91
银行借款总额	800.00	64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868.18	1,896.1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758.46	2,799.00
利润总额	92.95	18.19
净利润	93.04	18.19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天津)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理工雷科(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4、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起至授信合同最终到期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1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5,1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4,9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0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